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明泉_____

郭秀华_____

郜卓_____